

创冠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于2004年9月24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号35842)

股东週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本公司谨定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时三十分假座Diamond All, Lower Lobby, Sheraton Towers Singapore, 39 Scotts Road Singapore 228230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如下事项:

作为普通事项:

1. 省览及采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董事会报告、经审核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 (第1项决议案)
2. 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05,000新加坡元(2013年: 155,000新加坡元),按季度支付。 (第2项决议案)
3. 重选下列将根据本公司细则第85(6)条及86条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第3项决议案)
 - (i) 黄立勇先生(细则第85(6)条) (第3项决议案)
 - (ii) 钟庆全先生(细则第86条) (第4项决议案)
(参见注释1)
4. 谨请注意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LLP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已表明不再寻求续任本公司之联合核数师。
(参见注释2)

作为特别事项

考虑并酌情通过(不论修订与否)下文所载之普通决议案:

5. **发行股份及可换股证券之授权** (第5项决议案)

“动议根据新交所上市手册第806条,批准董事发行:

 - (a) 本公司股份(不论以红股、配股权或其他形式);或
 - (b) 可换股证券;或
 - (c) 有关在过往进行配股、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时发行的可换股证券数目作出调整而产生的额外数目可换股证券;或
 - (d) 来自转换可换股证券而产生的股份;

以上发行可按董事行使绝对酌情权于任何时间及按彼等认为合适的条款及条件及目的而进行,但须符合以下各项:

 - (i) 可发行的股份及可换股证券总数不得多于通过一般授权当日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50%以上或新交所可能规定的其他限额;
 - (ii) 除以按比例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外,将发行的股份及可换股证券总数不得多于通过一般授权当日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20%以上或新交所可能规定的其他限额;
 - (iii) 就厘定根据上文(i)及(ii)分段发行的股份总数而言,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之百分比,是依据通过一般授权当日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并就转换通过一般授权当日已发行的任何可换股证券或雇员股份认购权而产生的新股份作出调整,及就任何往后的红股发行、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分作出调整;
 - (iv) 于行使本决议案所授权力时,本公司须遵守当时有效的交易所上市手册的各项规定(除非新交所已豁免相关的合规要求)及本公司当时的细则的各项规定;及
 - (v) (除非本公司于股东大会撤销或变更)本决议案所授权力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或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期(按较早者为准)为止。”

(参见注释3)

6. **根据雇员股份认购计划、绩效股份计划及有限制股份计划发行股份之授权** (第6项决议案)

“动议授权本公司董事不时配发及发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数目为根据雇员股份认购计划的认购权被行使而须予发行之股份,及/或根据绩效股份计划及/或有限制股份计划奖励股份归属而须予发行的缴足股款股份,惟就上述各项而可配发及发行的新股份数目连同可能交付的现有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10%。”

(参见注释4)

7. 处理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适当处理的任何其他事项。

承董事会命

李伟雄

公司秘书

2014年4月14日

注释:

1. 黄立勇先生如获重选为本公司董事,将留任薪酬委员会主席及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并依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册第704(8)条的规定被视为角色独立。
钟庆全先生如获重选为本公司董事,将留任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成员,并依据新交所上市手册第704(8)条的规定被视为角色独立。
愿意重选连任之董事均已确认概无与其他董事、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10%股权之股东存在任何关系(包括直系亲属关系)。有关参选之各位董事于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职务及其他主要工作承担,详见本报的第17页至第20页。
2. 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LLP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已表明不会在本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寻求续任为联合核数师。本公司正在努力于实际可行的情况尽快委任新的核数师。一旦新核数师人选确认,本公司将在适当的时候发布进一步公告。
3. 第5项普通决议案如获通过,将赋予本公司董事权力,可由上述大会日期起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日期或法例或本公司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最后限期或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更改该项授权(以较早者为准)的期间内配发及发行股份及可换股证券,数目合共最多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50%,其中除以按比例方式向现有股东发行外的股份及可换股证券的总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于决议案通过时已发行股本(不包括库存股份)的20%。
4. 第6项普通决议案如获通过,将赋予本公司董事权力,可在雇员股份认购计划下的认购权被行使时配发及发行股份,及/或根据绩效股份计划及/或有限制股份计划奖励股份归属时按须予发行的缴足股款股份配发及发行股份,数目不超过本公司不时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的10%。

附注:

1.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投票的登记股东均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登记股东如未能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有意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代其投票,则该股东须填妥及签署相关股东代表委任表格,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送达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过户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分部)的办事处,地址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方为有效。
3. 透过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登记及持有股份的寄存人,若为(i)一位个人,但该人士不能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有意委任一名代名人出席并代其投票;或(ii)一间公司,必须将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填妥、签署并交回,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将填妥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送达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过户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分部)的办事处,地址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方为有效。
4. 若有关股东以其名义将若干股份登记于寄存人登记册,及其名义将若干股份登记于股东名册,而倘该股东不能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有意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则该人士应就以其名义登记于寄存人登记册的股份,及其名义登记于股东名册的股份,分别使用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及股东代表委任表格。
5. 若寄存人属个人,并有意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则该人士毋须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并可以CDP受委代表的身份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毋须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